许昌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夏秋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食安办，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夏秋季高温季节，食物易腐变，细菌易滋生，是食品安全事件多发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三年攻坚行动，结合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平安守护”行动，切实守护好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现就加强夏秋季食品经营安全监管、从严从细落实食品安全事故防控措施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责任

各（市、区）食安办、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夏秋季高温季节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努力方向，落实工作责任。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中提出的“坚持谋发展必须谋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保民生必须保安全”的要求，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坚决预防和杜绝各类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各级食安办要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提醒各级包保干部及

时对分包企业开展督导，压紧压实包保干部的督导责任，严防督导蜻蜓点水、走马观花、甚至是弄虚作假等现象。各级包保干部要积极履职尽责，督导分包企业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等工作机制，确保及时排查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给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把包保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有机统一起来，共同推动企业整改和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消除化解，确保全市食品安全大局和谐稳定。

二、排查整治提升，消除安全隐患

（一）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生产环节：**要继续开展食用植物油、乳制品、肉制品等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对夏秋季消费量大、容易出现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要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对无证无照违法生产食品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流通环节：**以集贸市场、食品超市、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小超市为重点，加大对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特别要关注高温季节有温度储存要求的食品是否做到冷藏或冷冻。加强肉制品风险防控管理，严防病死动物及产品流入市场、餐桌。**餐饮环节：**加大对学校（幼儿园）食堂、托幼养老机构食堂和各类美食节聚餐活动场所、旅游景区、农村集体聚餐场所、建筑工地食堂，以往发生过食品安全事件的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严把餐饮单位从业人员健康关、原料进货查验关、场所环境卫生关，对违法制售凉菜的餐饮单位，

依法从快从重查处。对承办升学宴、谢师宴、婚喜宴等一次性聚餐人数较多的餐饮单位，要重点管控，强化备案登记，严防严控严管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

（二）住建部门要加大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辖区内建筑工地食堂不发生食品安全事件。

（三）教育部门要加大对暑期各类教育培训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辖区内教育培训机构不发生食品安全事件。

（四）民政部门要加大对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养老机构食堂不发生食品安全事件。

（五）文旅部门要加强对旅游景区食品安全管理，指导和督促旅游景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大对旅游景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力度，及时消除旅游景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六）农业部门要围绕水产品、畜禽类养殖，蔬菜类种植等重点区域，深入开展农药兽药残留、“瘦肉精”、私屠滥宰、水产品“两药”（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生鲜乳违禁物质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特别要强化对蔬菜生产基地和规模化种植区域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控制蔬菜种植过程中违规使用高毒剧毒农药，严把食品安全源头关。

（七）卫健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有效应

对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卫生学调查处理和协调医疗救治工作。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各县（市、区）食安办、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通过报刊、电视、广播、微信、短视频、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各类媒介形式，积极宣传加强高温季节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大力普及科学饮食知识，积极引导广大消费者安全理性消费、文明健康饮食，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素养，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严格应急值守，做好舆情处置

各县（市、区）食安办、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处置程序，强化应急值守，组织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协调配合、高效反应、快速处置能力，最大限度的减少危害影响。要严格按照《许昌市食品安全突出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认真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要迅速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和调查处理，切实做到反应灵快，处置得当，报告及时，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危害。对因瞒报、迟报、漏报延误处置时机或造成影响的，要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要加大对食品安全相关信息的监测力度，切实做到敏感舆情及时通报，重要舆情及时上报，负面舆情及时处置，

正确引导舆论，积极回应公众关切，确保全市食品安全大局稳定。

2023 年 6 月 11 日